附件三 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之時機

1.列管案件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如表一。

2.列管案件非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如表二。

表一 列管案件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

區別	捷運設施 開挖條件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冪隧道段	高架段及機廠樁基結構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	山岳隧道段、錨固邊坡
第Ⅰ區	開挖深度小於或等於6m	— (說明三)	註三	註一	註一	註六
第II區	開挖深度小於或等於6m	註二	註十	註四	註八	註八
	開挖深度大於6m,但小於或等於11m	— (說明三)	註四	註一	註一	註四
第III區	開挖深度小於或等於6m	註十	註十	註八	註八	註八
	開挖深度大於6m,但小於或等於11m	註三	註五	註四	註五	註五

表二　列管案件非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

工程行為	捷運設施區別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冪隧道段	高架段及機廠樁基結構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	山岳隧道段、錨固邊坡
填土工程（雜物之堆置亦適用）	第Ⅰ區	—	註七	註七	註七	註十
	第II區	註七	註九	註七	註七	註十
	第III區	註九	註九	註九	註九	註十
山岳隧道（管冪工法隧道亦適用）	第Ⅰ區	—	註五	—	—	—
	第II區	註四	註七	註五	註七	註五
	第III區	註七	註九	註七	註九	註七
基樁（無開挖工程行為之連續壁、土壤攪拌樁（SMW）、鋼版樁亦適用）	第Ⅰ區	註七	註九	註九	註七	註七
	第II區	註八	註十	註十	註八	註八
	第III區	註八	註十	註十	註十	註十
鑽掘隧道（鑽掘式管、涵亦適用）	第Ⅰ區	—	註五	—	—	—
	第II區	註三	註七	註五	註七	註七
	第III區	註七	註九	註七	註七	註八
廣告物之設置		—	—	註十一	註十一	—

說明：

一、表一及表二中附註代表意義如下：

免提送文件、免辦理事項	註一	註二	註三	註四	註五	註六	註七	註八	註九	註十	註十一
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註1)	◎	☆	☆	☆	☆	V	☆	V	☆	V	詳說明四
監測計畫及監測報告或資料須備查。(註2)			Δ	Δ	Δ	Δ	Δ	Δ	V	V	V
現況調查					V		V	V	V	V	V
現況測量	V			V	V		V	V	V	V	V
施工計畫							V		V	V	V

註：1.「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列中”V”表示免提送(但需檢附說明書)、”◎”表示應提送二維分析模式、”☆”表示應提送一維分析模式。

2.「監測計畫及監測報告或資料須備查」應包含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基地內之監測。列中”V”表示皆免提送、”Δ”表示僅提送列管案件基地內之監測。

二、表一及表二中之規定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潛盾隧道段與高架段分別適用於過河段中之潛盾隧道段與高架橋段。

2. 過河段提送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應有水理分析或沖刷評估，但列管案件非屬開挖工程行為者，若依水利相關單位規定同意無需提送者則可免除。

3. 列管案件位於鄰接出土段之潛盾隧道段，在里程100公尺範圍內之未超過3公尺深度之管線、人孔及其它工程設施之開挖，若開挖後隧道上方覆土厚度不小於6m，則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依註十辦理，否則須依註三辦理提送。

4. 地下開挖，均需設置擋土壁，且開挖區外禁止抽降地下水。

5. 表中之區別，係指列管案件座落於分級規範界線圖中之區域位置。

6. 表中”－”記號者及不屬表一及表二所列舉之開挖條件或工程行為（含開挖超過 11 公尺之列管案件），說明一中所列之提送文件及辦理事項不得免除，且其「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以二維分析模式為原則。

三、基地開挖工程位於「特定範圍」（詳圖 1），其「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應送「專業單位」(詳表 1)審查，位於特定範圍之列管案件，捷運執行機關或專業單位應要求於施工中採自動化監測系統。

基地開挖工程位於「特定範圍」 內，其施工計畫(含監測計畫)及定期彙整(每月至少 1 次)之監測報告，應送「專業單位」審查後再送捷運執行機關備查；若監測數據超出監測管理值時，除依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外，應由專業單位提供後續專業處置意見。

四、工程行為於下列情況時亦得免提送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

1. 規劃設計中之捷運系統。

2. 列管案件之地下結構於捷運設施主結構體尚未施築即已完成者。

五、廣告物之設置位於管理範圍內第二街廓以外者，可免以提送審查。

圖 1 基地開挖工程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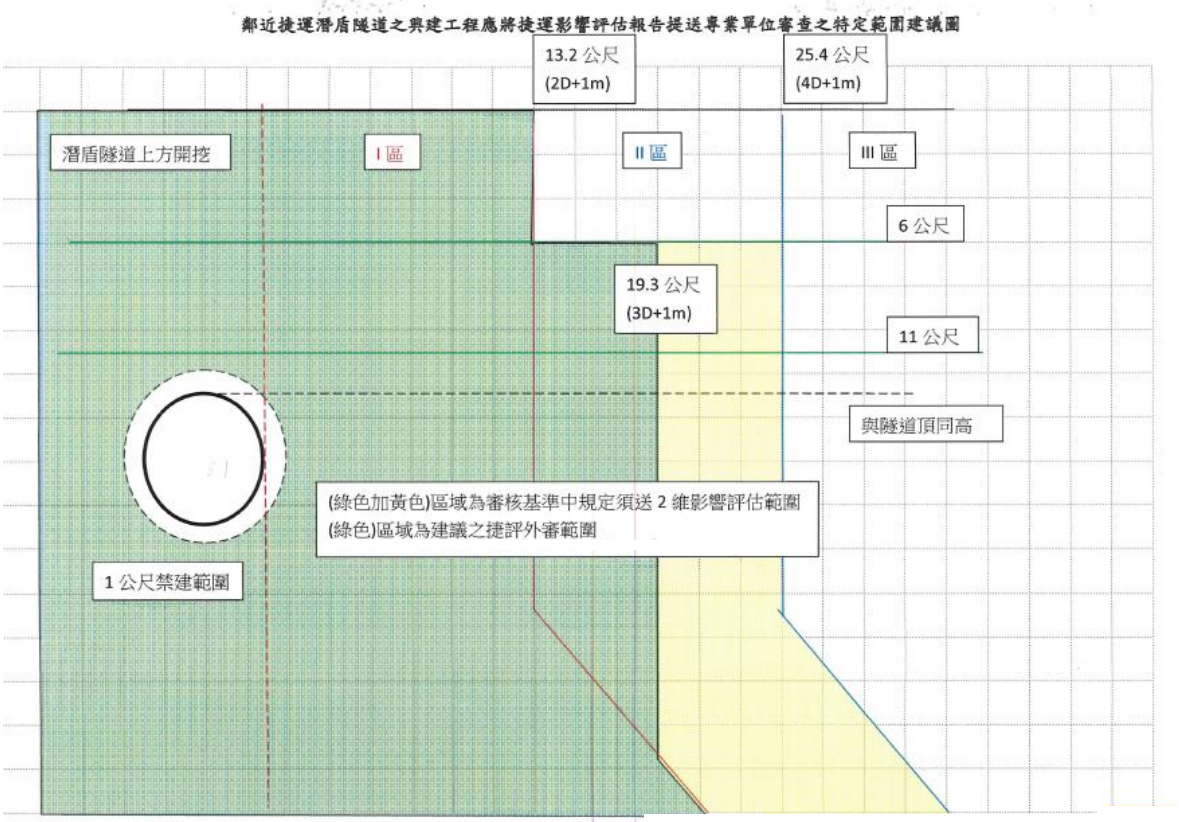

提送專業單位審查範圍之圖示說明：

（1）第 I 區及第 II 區之劃分係依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與審核基準」之規定繪製。

（2）有關捷運影響評估報告提送專業單位審查之特定範圍，建議以捷運設施為潛盾隧道之列管案件予以管控，舉凡原審核基準要求起造人提送之捷運影響評估報告為 2 維分析者，為提送專業單位審查之範圍，並排除以下限制範圍之列管案件：

（i）位於第 II 區：列管案件開挖範圍距離潛盾隧道禁建區外之水平距離超過 3D（3 倍潛盾隧道直徑）之範圍；

（ii）位於第 I 區：列管案件開挖深度未達 3 公尺之非連續性基礎。

表 1 專業單位

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1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2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3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4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5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6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7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8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9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10	其他經捷運主管機關核備之機關、團體。
專業單位對每一案件，須組成五人以上審查小組，該審查人員應為土木、結構、大地技師或土木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人員或從事捷運工程 20 年以上之技術專家。且其中至少應有二位大地技師或具實際深開挖經驗 10 年以上之專業技師。	